

GRI 2-9 治理結構及組成

姓名	性別	參與的委員會	任職其他重要職位 / 承諾的數量與性質	公司管理階層	獨立性	企業衝擊 / 影響的相關能力	利害關係人代表
郭水義	男	策略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電信董事長及總執行長 ▶ 策略委員會召集人 ▶ 永續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 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董事長 	V	-	<p>郭水義董事長擔任中華電信永續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並同時擔任中華電信基金會董事長。</p> <p>「中華電信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立目標，旨在規劃全公司永續發展策略，及推展各項永續 / ESG 行動方案，期望帶動 ICT 產業的永續低碳轉型，為未來世代打造更美好的生活環境，並為產業及社會的永續發展做出更多貢獻。</p> <p>中華電信基金會從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出發，長期耕耘將其核心理念落實到社區及部落、城市邊陲、資源相對缺乏的地區；弭平城鄉數位落差，增進數位知能；扶持社區在地產業，找回在地經濟；發展記錄社區文化，說出在地故事。</p>	V
胡湘麟	男	-	交通部政務次長	-	-	-	V
李靜慧	女	-	文化部政務次長	-	-	-	V
張信一	男	策略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通部會計處處長 ▶ 臺灣港務（股）公司監察人 	-	-	-	V
陳信宏	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 中華網龍（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V
蔡秀涓	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 中央通訊社監事 ▶ 國際透明組織台灣分會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理事 	-	-	<p>蔡秀涓董事專長為政府治理、反貪腐與透明治理、政府與政策行銷等，目前同時擔任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理事，其協會以推動台灣政府透明與社會廉潔為重要使命，進而提升台灣民主品質與國家競爭力為宗旨。</p> <p>蔡董事之專業與工作經驗屢次於董事會就反貪腐與組織之發展提供建言。</p>	V
林玉芬	女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 法譽聯合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 信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	V	-	-
呂忠津	男	審計委員會 策略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 國科會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董事 	-	V	<p>呂忠津獨董擔任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董事，其專業足以協助為提供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與落實及強化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p>	-
杜奕瑾	男	審計委員會 策略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團法人台灣人工智慧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 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 	-	V	<p>杜奕瑾獨董為臺灣人工智慧 AI 實驗室創辦人，曾任微軟公司人工智慧部門亞太區研發總監、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人類基因研究所資深程式組負責人及批踢踢創辦人，其專業及產業經驗符合我們推動新興業務所需之能力。</p>	-
林世銘	男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策略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教授 ▶ 台灣肥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	V	-	-
陳嘉鐘	男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策略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菲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 ▶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董事 	-	V	<p>陳嘉鐘獨董符合 MSCI 所認定具有風險管理專業之能力與經驗。</p>	-
曾世宏	男	策略委員會	-	-	-	-	V

註：

1. 無「代表性人數不足」之社群。
2. 任期均為：2022/5~2025/5。

GRI 內容索引表

使用聲明 報導組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依循 GRI 準則報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内容。

使用的 GRI 1 GRI 1：基礎 2021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位置 (頁碼) / 說明	省略		
			要求	理由	解釋
GRI 2：一般揭露 2021					
組織及報導實務					
2-1	組織詳細資訊	1			
2-2	組織永續報導中包含的實體	1			
2-3	報導期間、頻率及聯絡人	1			
2-4	資訊重編	無資訊重編			
2-5	外部保證 / 確信	156-158			
活動與工作者					
2-6	活動、價值鏈和其他商業關係	13			
2-7	員工	78-79			
2-8	非員工的工作者	81			
治理					
2-9	治理結構及組成	16			
2-10	最高治理單位的提名與遴選	16			
2-11	最高治理單位的主席	16			
2-12	最高治理單位監督衝擊管理的角色	25			
2-13	衝擊管理的負責人	25			
2-14	最高治理單位於永續報導的角色	25			
2-15	利益衝突	17			
2-16	溝通關鍵重大事件	16			
2-17	最高治理單位的群體智識	25			
2-18	最高治理單位的績效評估	18			
2-19	薪酬政策	76			
2-20	薪酬決定流程	76			
2-21	年度總薪酬比率	77			
策略、政策與實務					
2-22	永續發展策略的聲明	4-5			
2-23	政策承諾	20-21			
2-24	納入政策承諾	20-21			
2-25	補救負面衝擊的程序	22			
2-26	尋求建議和提出疑慮的機制	21			
2-27	法規遵循	23			
2-28	公協會的會員資格	148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位置 (頁碼) / 說明	省略		
			要求	理由	解釋
利害關係人議合					
2-29	利害關係人議合方針	44-47			
2-30	團體協約	83			
GRI 3：重大主題 2021					
3-1	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	36-37			
3-2	重大主題列表	38-41			
3-3	重大主題管理	42-43			
GRI 202：市場地位 2016					
202-1	不同性別的基層人員標準薪資與當地最低薪資的比率	77			
202-2	雇用當地居民為高階管理階層的比例	79			
GRI 204：採購實務 2016					
204-1	來自當地供應商的採購支出比例	123			
GRI 205：反貪腐 2016					
205-1	已進行貪腐風險評估的營運據點	22			
205-2	有關反貪腐政策和程序的溝通及訓練	20-21			
205-3	已確認的貪腐事件及採取的行動	22			
GRI 305：排放 2016					
305-1	直接 (範疇一) 溫室氣體排放	58			
305-2	能源間接 (範疇二) 溫室氣體排放	58			
305-3	其它間接 (範疇三) 溫室氣體排放	59			
305-4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58			
305-5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59,113,115			
305-6	破壞臭氧層物質的排放	58			
305-7	氮氧化物 (NOx)、硫氧化物 (SOx)，及其它重大的氣體排放	58			
GRI 308：供應商環境評估 2016					
308-1	採用環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	126			
308-2	供應鏈對環境的負面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126			
GRI 405：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2016					
405-1	治理單位與員工的多元化	16,78-79			
405-2	女性對男性基本薪資加薪酬的比率	79			
GRI 407：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 2016 (非重大主題，按政府政策要求揭露)					
407-1	可能面臨結社自由及團體協商風險的營運據點或供應商	無相關情事			
GRI 416：顧客健康與安全 2016					
416-1	評估產品和服務類別對健康和安全的衝擊	99,100,107			
416-2	違反有關產品與服務的健康和安全法規之事件	無相關情事			
GRI 418：客戶隱私 2016					
418-1	經證實侵犯客戶隱私或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	無相關情事			